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15樓(台北市農會大禮堂)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親自出席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109,728,345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9,111,093股之52.47%，已達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李忠良代表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界義代表智友股份有限公司
憬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錫祿
侯淳洳代表佑神電子遊戲場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俊宏
陳慶堃代表順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李柏儀代表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出席獨立董事：賀士郡 董事、朱立聖 董事、林水永 董事

列席：黃明宏 會計師、邱景睿 律師

主 席：董事長 李忠良



記 錄：陳曉葳



一、宣布開會：(到會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111年度營業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111年度審查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111年度審計委員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依111年度財務報告及公司章程規定，111年度提撥獲利3%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4,355,303元，另提撥獲利3%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4,355,303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第四案】：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及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號令規定，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七案】：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報告案，敬請 鑒核。

說 明：配合主管機關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提升永續發展資訊揭露之品質，爰修正「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109,728,34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108,288,403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703,439權)	98.68
反對權數:99,677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340,26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34,265權)	1.22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所附。

二、本公司111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129,703,366元，依據公司章程規定編具盈餘分配表。

三、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25,466,656元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即每股可配發現金股利新台幣0.6元。股東配發之現金股利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計，累積之畸零股款，將由會計部門回沖。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暨相關事宜。

五、上述配息率，如嗣後因執行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註銷或轉讓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變更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109,728,34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108,384,726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799,762權)	98.77
反對權數:99,677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43,942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37,942權)	1.13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餘額		368,920
加: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9,272,866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5,333,830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34,975,616
加:111 年度稅後損益	129,703,3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6,431,00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8,247,975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 0.6 元)	(125,466,656)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781,319
註:配息率計算係以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209,111,093 股計算。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起公決。

說明：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八。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109,728,34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108,377,71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792,750權)	98.76
反對權數:109,689權	0.09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40,942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34,942權)	1.13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起公決。

說明：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附件九。

決議：經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109,728,345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權數:108,361,71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86,776,750權)	98.75
反對權數:125,576權	0.11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241,05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935,055權)	1.13

六、臨時動議:

經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七、散會:上午九點二十八分。

(本次股東常會各議案均無股東提問)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11 年度營運結果

(一)本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9.5 億元，較前一年同期 82.5 億元成長率約 8.5%。本期淨利 3.75 億元，比較 110 年 3.03 億元年增率約 24%；歸屬母公司淨利 1 億 2,970 萬元，相較 9,083 萬元大幅增加 43%，每股盈餘 0.62 元則比前一年度提高 0.19 元。

本公司三大主要業務依據營業計劃目標全力執行，個別與整體均有顯著成長：

- 貿易事業群：營收 30.6 億元，出口接單受惠北美內需消費反彈及客戶新增採購品牌數量，儘管全球通膨與終端庫存嚴重，外貿獲利仍逆勢成長。
- 時尚精品事業群：營收 11.9 億元，G2000 於新冠疫情期間仍保有動能，另一方面美之心國際頂級精品業務持續擴展，主要品牌獲利呈現顯著增長。
- 生技醫療事業群：營收達 47.0 億元，杏昌生技血液透析等核心業務穩健成長，而疫情導致負壓呼吸器出貨增加。此外，高昌生醫設計的 GREAT 1 雙階陽壓呼吸器獲得 CE 與 TFDA 認證並已量產，市場反應良好。

(二)111 年度營業結果指標：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營業收入	8,951,871	8,250,117	8.5
營業毛利	2,276,812	1,925,721	18.2
本期淨利(稅後)	375,155	302,542	24.0
本期淨利-歸屬母公司業主	129,704	90,834	42.8
每股盈餘(元)	0.62	0.43	44.2

(三)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94%	3.46%
股東權益報酬率	6.49%	5.4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21.56%	16.00%
純益率	4.19%	3.67%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隨著新冠疫情控制與各國解封，國內陸續開放邊境並帶來了新型態商機。針對後疫情時代，本公司將持續強化國內外業務韌性與行銷創新，同時進行新投資以拓展企業版圖，擬訂 112 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一) 國際貿易：

因應疫情解封各國邊境開放，採主動出擊積極參訪國內外各大商展，透過與消費者及供應鍊端的近距離接觸掌握市場資訊；實地拜訪美墨主要客戶，針對客戶需求提供客製化的產品及設計以強化雙方合作關係。

電商部分持續在美國亞馬遜平台創設新的自有品牌，加強產品線以拓展品牌涵蓋的寬廣度，並陸續架設多個自有品牌的官方網站，增加產品通路以吸引更多的網購客群。

(二) 國內銷售：

時尚潮流通路

G2000 服飾業務方面，將持續開發區域型百貨商場進駐(新莊宏匯商場/新店裕隆誠品生活)，與電商平台通路擴增(包括蝦皮電商等)，以增加市場服務據點及 24H 購物便利性優勢。

BAYCREW'S GROUP 日商貝肯士品牌業務方面，於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承續其既有服飾與餐飲品牌通路據點共 5 家，Q3 將再引入新的服飾品牌(JS RELUME)，服飾及餐飲將尋求適宜百貨商場，合併規劃將增加 2-3 家通路據點。

(三) 轉投資業務：

1. 時尚精品

美之心主力品牌 DELVAUX、RIMOWA 及 BALLY 等已顯現規模經濟效益，仍將持續進行營業據點之擴增或調整以增加競爭優勢。新品牌 SHANG XIA 則將致力於與設計師及藝術界之合作，以擴展品牌可見度；受藝能人士喜好的法國頂尖時尚品牌 BALMAIN 於 3 月設立台灣首家正式專賣店。

2. 生技產業

杏昌生技除將持續拓展整形外科、睡眠治療及血管支架等新業務領域，並將強化與洗腎室合作及 CPAP 成立呼吸器展示中心，以提高通路自主性及建立企業形象；

其北中南藥品倉儲已完成 GDP 認證，醫療器材倉儲則預計於第 1 季進行認證。
高昌生醫之主力產品呼吸器及高密度音波拉提機已邁入市場商業化階段，112 年起已開始接單出貨，同時將進行海外布局尋求國際大廠代工合作機會。

3. 綠能產業

本公司除投資雲豹能源外，將從事電池儲能案場之經營，未來並擴大綠能投資版圖以提供多元之能源解決方案，以呼應各界對 ESG 企業永續的要求。

我們很幸運地通過了全球疫情與外在環境的考驗，全體同仁 111 年度在業務上展現亮眼成績，總經理更帶領管理團隊精益求精。展望 112 年高林集團將在貿易電商、時尚精品、醫療生技及綠能產業持續成長，希望能夠不負各位股東與利害關係人的期盼與指教，謝謝。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具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明宏及唐嘉鍵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等業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附件三)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惟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鍊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69,608	6	562,919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 1,600,799	15	1,878,087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1,552	1	81,462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36	-	1,198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0,418	2	230,673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0,495	-	25,03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八)	212,976	2	221,897	2	2150 應付票據	8,064	-	14,27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七及八)	1,731,264	16	1,856,429	18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891,770	8	958,570	9
1175 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43,031	-	37,99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614	1	61,995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795	-	2,9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24,247	1	142,530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及八)	1,340,283	13	1,439,733	1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445,446	4	387,178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6,119	1	68,176	1	232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45,11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48,046	1	174,800	2		<u>3,172,471</u>	<u>29</u>	<u>3,513,980</u>	<u>33</u>
	<u>4,530,092</u>	<u>42</u>	<u>4,677,003</u>	<u>45</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八及九)	922,552	9	230,000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84,491	6	613,009	6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4,441	-	14,87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3,281	2	135,42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124,903	1	125,65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147,168	29	2,507,815	2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86,160	5	584,970	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87,143	6	706,621	7	2645 存入保證金	398	-	1,78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26,110	-	26,12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45,468	-	77,64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228,410	12	1,312,950	13		<u>1,593,922</u>	<u>15</u>	<u>1,034,927</u>	<u>10</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98,090	1	99,477	1		<u>4,766,393</u>	<u>44</u>	<u>4,548,907</u>	<u>43</u>
1920 存出保證金	72,851	1	82,806	1	負債總計				
1931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	6,167	-	3,257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十三)、(十六)及(十八))：				
193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六(四))	79,816	1	80,457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20	2,091,111	2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7,521	-	21,282	-	3200 資本公積	124,829	1	116,156	1
	<u>6,081,048</u>	<u>58</u>	<u>5,589,214</u>	<u>5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621	6	623,38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2	220,61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679	2	93,253	1
						<u>1,017,915</u>	<u>10</u>	<u>937,250</u>	<u>10</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42)	-	(115,501)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56,338)	(1)	29,877	-
						<u>(131,080)</u>	<u>(1)</u>	<u>(85,624)</u>	<u>(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02,775	30	3,058,893	3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十三)及(十八))	2,741,972	26	2,658,417	26
					權益總計	5,844,747	56	5,717,310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611,140</u>	<u>100</u>	<u>10,266,217</u>	<u>100</u>
資產總計	<u>\$ 10,611,140</u>	<u>100</u>	<u>10,266,217</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二十)及七)	\$ 8,951,871	100	8,250,1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四)、(十六)及十二)	6,675,059	75	6,324,396	77
5900 營業毛利	2,276,812	25	1,925,721	23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八)、(九)、(十)、(十一)、(十四)、(十六)、(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60,443	11	802,650	10
6200 管理費用	873,531	10	776,178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7,981)	-	12,344	-
營業費用合計	1,825,993	21	1,591,172	19
6900 營業淨利	450,819	4	334,54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八)、(十三)、(十四)、(十五)、(二十二)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8,060	1	93,3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0)	-	23,275	-
7050 財務成本	(44,918)	(1)	(41,37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681	-	(19,320)	-
7100 利息收入	9,836	-	7,8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879	-	63,811	1
7900 稅前淨利	505,698	4	398,360	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30,543	1	95,818	1
本期淨利	375,155	3	302,542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及(十八)):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6,334	-	(14,167)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760)	(1)	112,86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426)	(1)	98,6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8,733	1	(13,78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	-	4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8,725	1	(13,784)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299	-	84,91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454	3	\$ 387,455	5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9,704	-	90,834	1
8620 非控制權益	245,451	3	211,708	3
	\$ 375,155	3	\$ 302,542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8,853	-	188,111	2
8720 非控制權益	259,601	3	199,344	3
	\$ 378,454	3	\$ 387,45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2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0.62		0.43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2,475,586	5,391,093
本期淨利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211,708	302,54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12,364)	84,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199,344	387,455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	-	(5,898)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216,971)	(279,70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8	-	-	-	-	-	-	18,008	(18,008)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218,466	218,46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2	5,832	-	(5,832)	-	-	-
民國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2,658,417	5,717,310
本期淨利	-	-	-	-	129,704	129,704	-	-	129,704	245,451	375,15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71	9,271	40,759	(60,881)	(10,851)	14,150	3,2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975	138,975	40,759	(60,881)	118,853	259,601	378,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39	-	(9,23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644)	(83,644)	-	-	(83,644)	(230,223)	(313,867)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73	-	-	-	-	-	-	8,673	(8,673)	-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62,850	62,85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334	25,334	-	(25,334)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124,829	632,621	220,615	164,679	1,017,915	(74,742)	(56,338)	3,102,775	2,741,972	5,844,7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05,698	398,3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8,760	269,715
攤銷費用	110,188	107,18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7,981)	12,344
利息費用	44,918	41,371
利息收入	(9,836)	(7,845)
股利收入	(35,208)	(52,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2,681)	19,32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014	(1,803)
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失(利益)	8,067	(9,231)
租賃修改利益	(2,322)	(2,271)
其他項目	(150)	(3,91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2,769	372,6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0,737	(19,914)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832	(15,78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2,267	(445,575)
存貨減少(增加)	50,297	(395,829)
長期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940)	2,57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27,039	(72,1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9,607)	(3,853)
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4,411)	1,7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2,214	(948,8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56)	1,198
合約負債減少	(4,977)	(5,125)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6,210)	5,96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6,800)	76,5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55,528	109,234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23,754)	(15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6,269)	187,646
調整項目合計	578,714	(388,5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84,412	9,852
收取之利息	9,836	7,845
收取之股利	52,136	44,432
支付之利息	(43,734)	(37,177)
支付之所得稅	(114,173)	(101,2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88,477	(76,2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9,263)	(162,3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026	31,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43	4,41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0,98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7,143)	(372,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18	6,40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955	(14,021)
取得無形資產	(20,690)	(12,41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4,056)	1,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1,496)	(465,3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9,194,807	6,396,683
短期借款減少	(9,496,292)	(5,711,385)
償還公司債	(700)	-
舉借長期借款	922,552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1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146,734)	(147,415)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53	(6)
發放現金股利	(83,644)	(62,73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230,223)	(216,971)
子公司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37	(9,8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49,643)	477,21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9,351	(18,6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689	(83,0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2,919	645,99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69,608	562,919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會計師查核報告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一年及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後續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存貨為服飾，因服飾產業流行趨勢的改變將造成銷售價格大幅的波動，加上網路銷售盛行，對實體店面銷售造成重大影響，致產生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續後衡量為本會計師執行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時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管理階層存貨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之正確性，參考最近期之銷售價格及了解存貨期後沖轉情形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或呆滯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明宏
唐嘉鍵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80303300號
民國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1.12.31		110.12.31		負債及權益	111.12.31		110.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130	2	26,319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820,000	16	772,69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0,807	-	29,832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六))	2,799	-	890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40,418	5	230,673	5	2170 應付帳款	39,421	1	34,28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124	-	76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5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342,406	7	309,268	7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6,707	1	53,697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0,825	-	10,73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七)及七)	146,928	3	113,931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1,695	-		<u>1,048,000</u>	<u>21</u>	<u>975,503</u>	<u>22</u>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220,260	4	225,303	5	非流動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931	-	25,471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及八)	910,000	17	230,000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7,569	1	27,04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16,602	2	116,192	3
	<u>960,470</u>	<u>19</u>	<u>887,108</u>	<u>21</u>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9,841	-	33,154	1
非流動資產：					2645 存入保證金	347	-	1,783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584,223	11	611,923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6,121	1	43,232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及七)	1,708,900	33	1,513,822	33		<u>1,062,911</u>	<u>20</u>	<u>424,361</u>	<u>10</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839,651	35	1,292,913	29		<u>2,110,911</u>	<u>41</u>	<u>1,399,864</u>	<u>32</u>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7,154	1	86,834	2	負債總計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4,933	-	-	-	權益(附註六(三)(六)(十二)(十四))：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45,236	1	47,548	1	3110 普通股股本	2,091,111	40	2,091,111	46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23,119	-	18,609	-	3200 資本公積	124,829	2	116,156	3
	<u>4,253,216</u>	<u>81</u>	<u>3,571,649</u>	<u>79</u>	保留盈餘：				
資產總計	\$ 5,213,686	100	4,458,757	10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621	12	623,382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20,615	4	220,615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64,679	3	93,253	2
						<u>1,017,915</u>	<u>19</u>	<u>937,250</u>	<u>2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4,742)	(1)	(115,501)	(3)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56,338)	(1)	29,877	1
						<u>(131,080)</u>	<u>(2)</u>	<u>(85,624)</u>	<u>(2)</u>
					權益總計	<u>3,102,775</u>	<u>59</u>	<u>3,058,893</u>	<u>6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13,686	100	4,458,757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六))	\$ 1,344,554	100	1,066,3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	939,259	70	736,790	69
營業毛利	405,295	30	329,565	31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七)(八)(九)(十一)(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38,209	25	292,423	27
6200 管理費用	141,701	11	125,792	1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20	1	1,540	-
營業費用合計	488,830	37	419,755	39
營業淨損	(83,535)	(7)	(90,190)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六)(十一)(十八)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81,753	6	100,572	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990	1	12,527	1
7050 財務成本	(11,825)	(1)	(7,989)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42,002	11	81,358	8
7100 利息收入	82	-	7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0,002	17	186,543	17
稅前淨利	136,467	10	96,353	9
7951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6,763	1	5,519	1
本期淨利	129,704	9	90,834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六)(十二)(十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7,768	1	(1,72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881)	(5)	112,864	11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03	-	(2,54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1,610)	(4)	108,590	1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0,759	3	(11,313)	(1)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0,759	3	(11,31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851)	(1)	97,277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8,853	8	188,111	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62	\$	0.4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五))	\$	0.62	\$	0.4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91,111	98,148	627,940	220,615	59,036	907,591	(104,188)	(77,155)	2,915,507
本期淨利	-	-	-	-	90,834	90,834	-	-	90,8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274)	(4,274)	(11,313)	112,864	97,2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560	86,560	(11,313)	112,864	188,1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898	-	(5,898)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0,456)	-	(52,277)	(62,733)	-	-	(62,733)
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變動	-	18,008	-	-	-	-	-	-	18,0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832	5,832	-	(5,832)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91,111	116,156	623,382	220,615	93,253	937,250	(115,501)	29,877	3,058,893
本期淨利	-	-	-	-	129,704	129,704	-	-	129,70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71	9,271	40,759	(60,881)	(10,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8,975	138,975	40,759	(60,881)	118,85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239	-	(9,2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83,644)	(83,644)	-	-	(83,644)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8,673	-	-	-	-	-	-	8,67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25,334	25,334	-	(25,334)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91,111	124,829	632,621	220,615	164,679	1,017,915	(74,742)	(56,338)	3,102,77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年及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 136,467	96,35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254	81,142
攤銷費用	623	2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8,920	1,5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5,462	(13,210)
利息費用	11,825	7,989
利息收入	(82)	(75)
股利收入	(35,208)	(52,1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份額	(142,002)	(81,3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06)	(3)
租賃修改利益	(2,320)	(2,271)
其他項目	(150)	(3,67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084)	(61,9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563	(16,622)
應收票據減少	649	459
應收帳款增加	(33,676)	(116,193)
存貨減少(增加)	5,043	(41,19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525)	(9,44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161	(2,66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909	(2,530)
應付票據減少	-	(59)
應付帳款增加	5,133	7,791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0,355	35,70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9,343)	(5,551)
調整項目合計	(74,815)	(212,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1,652	(115,851)
收取之利息	82	75
收取之股利	141,976	150,628
支付之利息	(10,970)	(7,674)
支付之所得稅	(201)	(5,8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2,539	21,3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8,995)	(162,3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43,026	31,4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3,043	4,41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97,530)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52,62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0,903)	(183,3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0	3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	2,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89)	(236)
取得無形資產	(5,2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267)	(3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9,492)	(255,3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278,958	2,844,339
短期借款減少	(5,231,655)	(2,712,175)
舉借長期借款	910,000	2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351	(1,069)
租賃本金償還	(57,246)	(58,687)
發放現金股利	(83,644)	(62,73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86,764	239,6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9,811	5,7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319	20,6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130	26,31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李界義



會計主管：王培煜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四)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鑑於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係涉及公司經營之重要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載明，以使董事為決策前有充分之資訊及時間評估其議案，爰刪除第四項除書規定，明定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另公司倘有緊急應提董事會討論之情事，可依第二項規定得隨時召集，對於公司業務或營運之正常運作應不致產生影響。至緊急董事會之召集仍應依第四條以董事便於出席之地點及時間為之，並依第五條規定，應將董事會議事內容、會議資料併同召集通知送達董事會成員。</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單位為<u>董事會秘書處</u>，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授權<u>董事長室</u>為辦理議事事務單位，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或議案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組織異動</p>
<p>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第七條：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一、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新增</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於民國95年4月26日，自96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97年04月22日</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99年03月15日</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101年03月27日</p> <p>第四次修訂經民國101年12月21日</p> <p>第五次修訂經民國106年11月08日</p> <p>第六次修訂經民國109年03月27日</p> <p>第七次修訂經民國111年11月11日</p>	<p>第十九條：本辦法訂於民國95年4月26日，自96年1月1日施行。</p> <p>第一次修訂經民國97年04月22日</p> <p>第二次修訂經民國99年03月15日</p> <p>第三次修訂經民國101年03月27日</p> <p>第四次修訂經民國101年12月21日</p> <p>第五次修訂經民國106年11月08日</p> <p>第六次修訂經民國109年03月27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五)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p>第2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組織異動
<p>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第10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組織異動
<p>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第11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組織異動
<p>第12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第12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組織異動

<p>第13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第13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組織異動</p>
<p>第14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第14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p> <p>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組織異動</p>
<p>第16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其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第16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p> <p>本公司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p>	<p>組織異動</p>
<p>第17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人力資源</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17條:(組織與責任)</p> <p>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u>董事長室</u>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組織異動</p>

<p>第18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第18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p>	<p>組織異動</p>
<p>第19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第19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組織異動</p>
<p>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第22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u>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p>	<p>組織異動</p>

<p>第23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指派檢舉受理專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p>第23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一、指派檢舉受理專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u>獨立董事</u>，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p>	組織異動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獨立董事。</p>	<p>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p>	組織異動
<p>第26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p>第26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p>	組織異動
<p>第27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u>獨立董事</u>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p>第27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於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p>	組織異動
<p>本條文定訂於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03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11月11日</p>	<p>本條文定訂於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03月23日</p>	增訂修訂日期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1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p>第1條:(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p>	組織異動
<p>第2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2條:(涵括之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組織異動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p>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p>	組織異動

<p>三、保密責任：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三、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組織異動</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四、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p>	<p>組織異動</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p>	<p>組織異動</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u>獨立董事</u>、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設有檢舉信箱 cust@email.collins.com.tw，逕寄<u>人力資源單位</u>，由專責人員以密件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設有檢舉信箱 cust@email.collins.com.tw，逕寄董事長室，由專責人員以密件處理，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組織異動</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內部規定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八、懲戒措施：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公司內部規定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設有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p>	<p>組織異動</p>
<p>第3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u>獨立董事</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第3條: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若有豁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p>	<p>組織異動</p>
<p>第5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獨立董事</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第5條:(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組織異動</p>
<p>本條文定訂於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03月23日 第二次修訂於111年11月11日</p>	<p>本條文定訂於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104年03月23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1條:(制定宗旨暨法源) 為實踐<u>永續發展</u>，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第1條:(制定宗旨暨法源) 為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3條:(目標)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履行<u>永續發展</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第3條:(目標)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應積極實踐<u>企業社會責任</u>，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本公司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應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4條:(原則)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4條:(原則) 本公司對於<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踐，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5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u>永續發展</u>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以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第5條:(遵循法令) 本公司應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暨其與證券交易所所簽訂之契約及相關規範，並宜考量國內外<u>企業社會責任</u>之發展趨勢、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以訂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有關管理系統，經董事會通過。</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6條:(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永續發展政策</u>之落實。 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u>永續發展</u>： 一、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聲明。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p>	<p>第6條:(董事會職責)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政策</u>之落實。 董事會宜由下列各方面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 一、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聲明。 三、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p>
<p>第7條:(<u>永續發展</u>政策)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應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7條:(<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 本公司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之管理，應設置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之專（兼）職單位，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或制度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p>
<p>第8條:(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p>	<p>第8條:(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p>
<p>第26條:(供應商合作)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永續發展</u>。</p>	<p>第26條:(供應商合作)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u>企業社會責任</u>。</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u>永續發展</u>，爰修正。</p>

<p>第五章 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p> <p>第28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u>永續發展</u>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p>	<p>第五章 加強<u>企業社會責任</u>資訊揭露</p> <p>第28條:(資訊公開)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上市上櫃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 二、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企業社會責任</u>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 四、<u>企業社會責任</u>之實施績效。 五、其他<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29條:(<u>永續報告書</u>) 本公司應編製<u>永續報告書</u>，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永續發展</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第29條:(<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 本公司宜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其內容宜包括如下： 一、實施<u>企業社會責任</u>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30條:(因時更新)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永續發展</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履行<u>永續發展</u>成效。</p>	<p>第30條:(因時更新)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與國際<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企業社會責任</u>制度，以提升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成效。</p>	<p>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應重視永續發展，爰修正。</p>
<p>第31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1年11月11日</p>	<p>第31條:(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守則訂於民國103年11月11日</p>	<p>增訂修訂日期</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八)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p> <p>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49.F501060 餐館業 50.G801010 倉儲業 51.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2.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3.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54.JE01010 租賃業 55.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6.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一章 總 則</p> <p>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略)</p> <p>41.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42.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43.F301010 百貨公司業 44.F301020 超級市場業 45.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46.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47.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8.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49.G801010 倉儲業 50.HZ0201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5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52.J701120 兒童遊戲場業 53.JE01010 租賃業 5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5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新增 營業 項目</p>
<p>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p>	<p>變更 設立 地址</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八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p>	<p>第四章 董事</p> <p>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置董事十至十二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應選名額由董事會議定之。董事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以得權較多者為當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其選任程序依「董事選任辦法」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及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p>	

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p>第二十五條 (略)</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五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二十五條 (略)</p> <p>第四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四日 第四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四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四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四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 第五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五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p>	<p>增訂 修訂 日期</p>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附件九)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總額之<u>百分之一百五十</u>，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最高限額如下： 一、如為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子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前項以外之被投資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五條：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百分之三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股東權益之總額，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最高限額如下： 一、如為本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子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二、前項以外之被投資公司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二十。公司之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之限制，依該子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規定辦理。</p>	<p>依據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修訂</p>
<p>本程序訂立於92年5月16日 第一次修訂經96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101年6月6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103年6月6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106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108年6月18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111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u>第七次修訂經112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通過。</u></p>	<p>本程序訂立於92年5月16日 第一次修訂經96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二次修訂經101年6月6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三次修訂經103年6月6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四次修訂經106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五次修訂經108年6月18日股東會同意通過。 第六次修訂經111年6月15日股東會同意通過。</p>	<p>增訂修訂日期</p>